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

會議記錄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出席者

民政事務總署

陳積志先生(主席) 副署長

楊陳惠敏女士 助理署長

鄭君任先生 總行政主任

岑俊楷先生(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

官方成員

丘樂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A)

易偉京女士 政府新聞處首席新聞主任(本地宣傳)

鄧穎姿女士 教育局助理教育主任(學位安排及支援)

羅燕華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

非官方成員

Dewan Saiful Alam先生

Mohamed Ibramsa Sikkander Batcha先生

周德興先生

Theresa Cunanan博士

Kul Prasad Gurung先生

古龍沙美娜醫生，MH

Vijay Harilela先生

孔昭華先生

Akil Khan先生

黎雅明先生，MH, JP

Rigam Rai女士

Bungon Tamasorn女士
Rizwan Ullah博士

楊存洲先生

列席者

何永強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少數族裔事務組高級平等機會主任

議程第3項

張敏宜女士 保安局禁毒處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鄭青文女士 保安局禁毒處助理秘書長(禁毒)1

陳維中先生 保安局禁毒處助理秘書長(禁毒)2

謝淑儀女士 保安局統計組高級統計師(保安)

蕭加欣女士 啟勵扶青會行政總監

王禮賢先生 香港善導會督導主任

劉健宗先生 香港善導會計劃主管

Basnet Pankaj Kazy先生 香港善導會高級朋輩教育員

議程第4項

雷沛然先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業務支援及發展)2

陳志強博士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業務支援及發展)3

陳清華先生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高級服務協調主任

蔡偉熙先生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社會企業發展經理

胡可欣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少數族裔服務署理總主任／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主任

Dewan Chirag Rai先生 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協調主任(傳譯／翻譯員)

缺席者

張漪薇女士

1. 引言

1.1 主席歡迎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包括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的四位新成員Vijay Harilela先生、孔昭華先生、Akil Khan先生和Rigam Rai女士。另一位新委任成員張漪薇女士因先前已安排其他要務而未能出席會議。

1. 通過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會議的會議記錄
	1.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上次會議的記錄。
2.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1.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的會議沒有續議事項。

**4.** 保安局禁毒處介紹香港的毒品情況

4.1 保安局禁毒處張敏宜女士應主席邀請，向委員會成員簡介香港的毒品情況。其後，啟勵扶青會蕭加欣女士和香港善導會Basnet Pankaj Kazy先生分享他們在社區推行禁毒計劃的經驗。

4.2 成員提出的事項及討論內容概述如下：

1. 吸毒統計數字

4.2.1 成員讚賞禁毒處和獲禁毒基金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在打擊吸毒方面的工作，並欣悉被呈報的吸毒者人數持續減少。

4.2.2 一名成員詢問有關的統計數字有否顯示哪項禁毒措施更為有效。張女士表示，禁毒處採取五管齊下的策略，包括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以及研究工作。她認為被呈報的吸毒者人數減少，是禁毒處、執法機關和禁毒界別的伙伴推行全面禁毒計劃所取得的成果。

4.2.3 其他成員詢問有關女性及青少年吸毒的統計數字，以及毒品問題在某些地區是否較為猖獗。張女士表示，有關統計數字可從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蒐集所得的統計數字中找到。禁毒處會在會後向成員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註：已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向成員發送查閱有關統計數字的連結。)

(b) 打擊學生吸毒問題

4.2.4 張女士在回應一名成員的提問時表示，學生普遍透過朋友獲得毒品。根據前線工作者的經驗，一些毒販會向學生提供免費毒品，從而引誘他們販賣毒品。為了打擊這一問題，政府已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和執法行動。

4.2.5 主席對毒販向學生提供免費毒品的刑罰表示關注，有關罪行的刑罰似乎基於當中不涉及金錢交易而偏輕。張女士解釋，現時本港訂有全面的法例處理各種與毒品有關的罪行，而利用青少年販毒可以是向法庭申請加重刑罰的一個相關因素。一名成員表示，鑑於法庭無法解決與毒品有關的社會問題，因此從源頭打擊毒品問題會更為有效。張女士備悉成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一直並會[繼續](http://www.linguee.com/chinese-english/translation/%E7%B9%BC%E7%BA%8C.html)致力採取執法行動，以及推行其他五管齊下禁毒策略的工作，包括預防、治療和康復方面的工作。

4.2.6 成員詢問啟勵扶青會如何識別及聯絡對象學校，以及每年探訪多少間學校。蕭加欣女士回答說，啟勵扶青會透過探訪學校和向學校介紹禁毒計劃和教育活動，與學校建立合作關係。啟勵扶青會每年與大約70間學校合作，包括有大量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國際學校和其他本地學校。

**(c)** 向少數族裔宣揚禁毒信息

4.2.7 一名成員詢問，禁毒處會否與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為對付毒品問題制訂策略。張女士回應，禁毒處與包括禁毒界別及非禁毒界別的各伙伴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具體來說，禁毒處會定期在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會議上與禁毒服務提供者及相關團體會面，蒐集他們對毒品有關問題的意見。

4.2.8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何永強先生關注少數族裔人士在取得資訊及使用資源方面是否享有平等機會，以及禁毒服務提供者的文化敏感度是否足夠。陳積志先生回應，多個非政府機構獲提供撥款(包括禁毒基金)，推行以少數族裔為對象的外展計劃及公眾參與活動，以宣傳社區現有的禁毒資源及服務，香港善導會的計劃項目便是一例。

4.2.9 一名成員認為，吸毒情況或因隱蔽及未呈報的個案而被低估。他詢問如何辨識隱蔽吸毒者以提供戒毒治療。張女士回應，禁毒處已採取多項措施對付隱蔽吸毒問題。具體而言，禁毒基金推行“提升社區禁毒意識計劃”，動員地區網絡辨識隱蔽吸毒者，並鼓勵他們盡早求助。蕭女士及Basnet Pankaj Kazy先生同意有關意見，表示非政府機構一直致力推行特定計劃，以便及早辨識有吸毒問題的人士，鼓勵他們盡早求助。

4.2.10 一名成員詢問啟勵扶青會能否與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分享教材，令禁毒信息得以廣傳。另一名成員詢問，香港善導會可否分享吸毒者使用其服務後成功戒毒的故事。此外，一名成員建議在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贊助的電台節目中以少數族裔語言宣揚禁毒信息。蕭女士、Basnet先生及張女士歡迎上述建議。

 (會後註：為進一步向少數族裔社羣宣揚禁毒信息，禁毒處透過民政總署的安排，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在五個由民政總署贊助的香港電台及新城電台每周電台節目中，播放五種少數族裔語言(即印尼語、印地語、尼泊爾語、泰語及烏爾都語)的禁毒宣傳聲帶。當局亦會以印地語、尼泊爾語及烏爾都語翻譯和印製五款禁毒海報，向少數族裔宣揚禁毒信息。)

4.2.11 張女士告知成員，禁毒基金即將接受新一輪申請，她邀請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遞交申請。

4.2.12 主席感謝張女士、蕭女士及Basnet先生作出簡介。

**5.** 為少數族裔提供傳譯服務

5.1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陳志強博士及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胡可欣女士應主席邀請，向成員簡介醫管局及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下稱“融匯中心”)分別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傳譯服務。

5.2 成員提出的事項及討論內容概述如下：

**(a)** 使用醫管局提供的傳譯服務

5.2.1 成員欣悉醫管局致力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協助他們使用醫療服務。

5.2.2 一名成員詢問，醫院職員與少數族裔病人溝通如遇到困難會如何處理。陳博士回答，醫院職員會向病人展示疾病資料單張和回應提示卡，以確定其傳譯需要。一名成員表示，少數族裔病人即使與醫院職員溝通困難，仍不獲安排傳譯服務的投訴仍時有所聞。陳博士指出，醫院職員和病人均可要求傳譯服務。院方會視情況所需，安排電話或現場傳譯服務。

5.2.3 一名成員建議，鑑於輪候診治一般需時，若能及早就傳譯需要作出溝通，以在病人等候期間安排傳譯服務，會較為理想。陳博士回應，醫管局會繼續檢討有關服務，並會加強醫院職員與病人之間的溝通。舉例來說，醫管局已在門診診療所張貼有關傳譯服務的宣傳海報。

5.2.4 一名成員詢問，為預約服務和緊急治療服務安排傳譯服務分別所需的時間為何。陳博士回答表示，就預約服務而言，傳譯服務通常在預約診症時一併安排。至於緊急治療服務方面，醫院會以病人的生命安危為首要考慮而先進行治療，其後才會按情況所需，安排電話或現場傳譯服務。

5.2.5 平機會何永強先生指出，雖然醫管局訂立了有關傳譯機制，但一些前線人員並不清楚取得傳譯服務的程序。他建議指派某一特定組別處理所有傳譯要求，以簡化有關程序。

5.2.6 一名成員對少數族裔病人是否獲給予充足時間閱讀並理解病人同意書的內容表示關注。陳博士回應表示，職員會先向病人解釋同意書的內容，然後才請病人簽署同意書。至於病人會否獲給予同意書的副本，陳博士回應指那並非慣常做法，如有需要，病人可要求臨床醫護人員再解釋同意書內容。

**(b)** 使用融匯中心提供的傳譯服務

5.2.7 胡女士回應一名成員的提問，澄清該中心是免費向個別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只有使用其收費服務(如現場傳譯)的公共服務機構才須繳付費用。她向與會者表示，有關服務的使用率非常高。

5.2.8 一名成員建議融匯中心考慮開發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以方便少數族裔社羣使用其服務。另一名成員建議探討能否開發設有容易使用的翻譯及傳譯功能的應用程式，供少數族裔人士使用。

(會後註：秘書處在市場上搜尋相關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後，找到一款由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開發，名為“香港通”的免費應用程式。該應用程式載有公共服務電話簿，以及常用日常中文用語詞表，並且支援中文、英語、尼泊爾語和烏爾都語。該服務處同意在下次更新程式時，加入種族關係組網站的連結和民政總署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下稱“民政總署支援服務中心”)的聯絡資料。)

**(c)** 緊急支援服務

5.2.9 一名成員對為致電緊急熱線的少數族裔人士(尤其不諳英語和粵語的女性和長者)提供的支援表示關注。她指出，一些海外國家的緊急熱線是以數種語言提供服務，認為若本港的緊急熱線可以其他語言為致電者提供服務，對致電者會有所幫助。

5.2.10 一名成員建議政府或非政府機構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類似華人社羣的“平安鐘”服務。胡女士表示，市場上已有一些服務供應商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該類服務，有需要的長者更可獲豁免費用。陳清華先生補充，慢性疾病患者亦可獲豁免費用。主席建議民政總署支援服務中心協助宣傳有關服務。

 (會後註：長者安居服務協會一直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平安鐘”服務，其支援服務包括緊急支援、健康諮詢、輔導、診所預約服務及其他社區服務。除粵語外，有關服務還以英語及三種少數族裔語言(即印地語、烏爾都語及旁遮普語)提供。民政總署支援服務中心會協助向少數族裔人士宣傳有關服務。)

5.2.11 一名成員建議以短訊形式提供緊急支援服務，以方便並非使用智能手機的人士。

5.2.12 何永強先生報告，平機會已安排與多個政府部門進行會議，討論使用翻譯及傳譯服務以及其他有關文化敏感度的議題。主席邀請何先生在下次會議向成員匯報有關的進展情況。

5.2.13 主席感謝陳博士及胡女士作出簡介。

**6.** 其他事項

6.1 有成員查詢政府就各部門提供傳譯服務所制訂的政策，就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丘樂峰先生解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一直與各部門分享良好做法，並會不時檢討有關事宜。主席補充，該局訂有行政指引，要求各決策局和部門確保所有人均可使用公共服務，並提供翻譯和傳譯支援，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該些服務。至於有關招聘傳譯員為各部門提供中央傳譯服務的建議，一名成員指司法機構備存一份名單，載列能操各種少數族裔語言的法庭傳譯員，所有政府部門均可取用該份名單，並在有需要時聘用該些傳譯員。

6.2 會議在下午十二時三十分結束。

6.3 各成員將於接近下次會議時獲通知開會日期。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六年九月